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蘇慧儀

電話: 05-3620123轉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huivi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30047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五(0047381A00 ATTCH1.pdf、0047381A00 ATTCH2.doc)

主旨: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各機關近3年以加班費作為員工加班 補償之情形,俾作為審核請增加班費案件之參據,檢附調 查表3份,請於103年3月19日(星期三)前上網核實填報, 並將調查表紙本送本府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1日總 處給字第10300256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,加班所需 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,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 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。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 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,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時 ,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,不得增列 經費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協助彙整所屬機關填列100年至102年加班費補償 率調查資料,並逕至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表系統(路徑為登 入人事服務網【http://ecpa.dgpa.gov.tw】/應用管理系 統/A4:調查表系統)填寫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近3年員



工支領加班費補償率調查表」(編號分別為INV63054、IN V63055及INV63056),以完成填報作業。

四、為瞭解各機關員工選擇加班補償偏好之相關意見,嗣後請協助通知員工至人事服務網填寫員工個人意見問卷。另本案調查表系統操作如有疑義,請洽客服專線(049-2359108)瞭解;如對於填表內容有疑義,請洽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蔡專員婉琦(電話:02-23979298轉618)及張科員容華(電話:02-23979298轉620)。

五、檢附上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
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電0種 03 1 3 2 5 09 : 20 : 30 5 5 09 : 20 : 30 5